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4-009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55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28%,涉及激励对象9人。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995,041,427股减至994,765,927股。

3、公司已于2024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1、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20年5月13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相关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至2020年5月25日在公司内部OA公示了《2020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0年5月2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2020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5名拟激励对象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70人调至155人;公司2020年5月实施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授予价格由3.17元/股调至3.02元/股。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6月19日,并以3.02元/股的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1,193.747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7月14日。

6、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7、2020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廖科超、张国照等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激励对象王朝宗,拟聘任为职工代表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2万股。

8、2021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9、2021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10、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21年6月实施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3.02元/股调至2.9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何绍昆、孙俊等10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13、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22年6月实施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2.92元/股调至2.7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同意公司对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潘成国、吴建军等4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5、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23年6月实施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由2.51元/股调至2.36元/股。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原激励对象商进、张镇锋等9人(含预留部分3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75,500股。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2人,解除限售的股份为85.8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同意公司对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商进、张镇锋等9人(含预留部分3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5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1、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上议案均已表决通过。

3、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确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4月22日,授予价格为2.81元/股。

4、2021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中1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16人调整为15人;公司2021年6月实施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2.81元/股调整为2.71元/股。该议案也于2021年6月1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2021年9月6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激励对象15名,授予股份数量2,900,000股,授予价格为2.71元/股。

6、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2022年6月实施完成2021年权益分派方案,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2.71元/股调整为2.51元/股;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5人,解除限售的股份为87万股。

7、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23年6月实施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由2.51元/股调至2.36元/股。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原激励对象商进、张镇锋等9人(含预留部分3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75,500股。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2人,解除限售的股份为85.8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同意公司对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商进、张镇锋等9人(含预留部分3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5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原激励对象商进、张镇锋等9人于2023年5月31日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回购数量

公司实际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原激励对象商进、温忠群等6人限制性股票共计24.75万股。

公司实际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原激励对象张镇锋、赵兴等3人限制性股票共计2.8万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55万股。

3、回购价格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2.7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为2.5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4、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792,547.52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验资情况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国际验字第2400001号)。

6、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5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025,612	20.20	-275,500	200,750,112	20.18
高管锁定股	185,605,496	18.65	0	185,605,496	18.6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420,117	1.55	-275,500	15,144,617	1.5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4,015,815	79.80	0	794,015,815	79.82
三、总股本	995,041,427	100.00	-275,500	994,765,927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汇成基金将自2024年1月19日起销售以下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泓德泓利货币市场基金	C类:017542
泓德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C类/E类:016674/018791
泓德优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530
泓德睿源三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793
泓德瑞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12107/012108
泓德慧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11781/011782
泓德睿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12193/012194
泓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13861/013862
泓德汽车产业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17663/017664
泓德医疗创新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12481/012482
泓德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17866/017867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18029/018030
泓德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18986/018986
泓德智选红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19962/019963

自2024年1月1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汇成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基金可参与汇成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汇成基金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及定投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且最低申购起点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投业务及其具体规则请参考汇成基金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与汇成基金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投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且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具体转换业务规则请参考汇成基金的相关规定,最低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景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盛景微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盛景微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18元/股,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盛景微于2024年1月17日发布的《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投资类型
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盛景微	714	27260.52	网下申购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4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完成二级市场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委托信托机构设立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及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环旭电子股份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

2023年11月23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B882423910)中所持有的372,000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14.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6)。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对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委托信托机构设立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截至2024年1月16日,已完成购买公司股份合计5,722,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82,129,501.83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约14.35元/股。

综上,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拟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过户和购买,持有公司股票合计6,094,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2024年1月16日)起算,分别锁定12个月、24个月,按照50%、50%的比例分批解锁。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5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自主行权时间进行限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进入行权期的方案行权情况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行权期	期权代码	行权起止日期
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	0000000114	2017年11月25日-2025年11月24日
	第二个行权期	0000000115	2018年11月25日-2025年11月24日
	第三个行权期	0000000116	2019年11月25日-2025年11月24日
	第四个行权期	0000000117	2020年11月25日-2025年11月24日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	0000000417	2023年11月28日-2024年11月27日
	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	0000000577	2023年11月9日-2024年11月8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5日,上述期间内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1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目前,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86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08.03%。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607,984.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622.97%。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等额270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担保额度可在各下属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近期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下属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通信")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下属公司天音通信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20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2、公司近期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下属公司天音通信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公司天音通信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19.716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3、公司近期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下属公司天音通信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合同约定公司为下属公司天音通信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10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4、公司近期就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下属公司天音通信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公司天音通信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5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5、公司近期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下属公司天音通信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公司天音通信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5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6、公司近期就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下属公司天音通信和深圳市天联终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联终端")的授信融资事项分别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为下属公司天音通信、天联终端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分别为4.5亿元人民币、1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7、公司近期就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下属公司天联终端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公司天联终端在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2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8、公司近期就东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下属公司天音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信息")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公司天音信息在东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 1 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9、公司近期就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孙公司天音通信和深圳市天联终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联终端")的授信融资事项分别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为下属公司天音通信、天联终端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1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10、公司近期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下属公司天音信息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公司天音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 6,5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11、公司近期就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下属公司上海能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能良")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公司上海能良在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1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海能良提供了反担保,上海能良的其他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份额,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12、公司近期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下属公司上海能良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公司上海能良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1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海能良提供了反担保,上海能良的其他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份额,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13、公司近期就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与下属公司上海能良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公司上海能良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1.75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海能良提供了反担保,上海能良的其他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份额,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14、公司近期就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与下属公司上海能良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公司上海能良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1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海能良提供了反担保,上海能良的其他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份额,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公司类别	年度审议通过总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2023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
天音通信	资产负债率高于70%全资子公司	2,367,000.00	642,160.00	943,446.82	1,061,803.18
天联终端			30,000.00	123,250.00	
天音信息			26,500.00	166,500.00	
天音科技			0.00	80,000.00	
深圳市易天移动数码连锁有限公司			0.00	2,000.00	
天音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低于70%全资子公司	150,000.00	0.00	0.00	150,000.00
天音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3,000.00	0.00	0.00	3,000.00
上海能良	资产负债率高于70%控股子公司	190,000.00	47,500.00	162,788.00	17,212.00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2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02号新闻大厦26层

法定代表人:黄绍文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通信产品的购销及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电子烟具、金属烟具(不含烟草制品)、烟油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酒类批发及零售。汽车旧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天音通信100%股权。

2、深圳市天联终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04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富荣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股东持股情况:天音通信有限公司100%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通信产品的购销及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在网上从事贸易活动;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轮胎销售;洗车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车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天音通信100%股权,天音通信持有天联终端100%股权。

3、天音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月2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小王辛庄南路10号

法定代表人:刘彦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修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家具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塑料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天音通信100%股权,天音通信持有天音信息100%股权。

4、上海能良

成立日期:2016 年 08 月 18 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5008弄25号-200

法定代表人:刘彦

注册资本:2040.8163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电影发行;基础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一般项目:从事电子科技、信息科技、通信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等。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上海能良51%股权。

(二)被担保公司财务数据
1、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天音通信	6,646,677.30	15,886.15	278,276.74	1,907,400.66	1,629,123.92
天联终端	2,515,863.87	2,202.65	36,382.41	372,276.38	336,893.97
天音信息	1,385,419.09	5,205.20	44,465.70	233,069.83	188,614.12
上海能良	1,035,960.27	2,769.21	11,380.77	163,681.40	152,300.63

2、截止到2023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天音通信	5,684,163.84	17,127.08	331,292.60	1,893,906.58	1,562,612.98
天联终端	2,318,772.64	4,483.65	40,866.07	251,002.74	210,136.67
天音信息	1,071,533.27	6,350.96	50,806.67	369,077.69	318,271.02
上海能良	1,210,630.31	2,309.44	13,323.84	239,584.89	226,261.05

(三)失信查询

经查询,天音通信、天联终端、天音信息、上海能良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天音通信	天音控股	人民币20亿元